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

日間部四技部校外實習報告寫作辦法

一﹑為使校外實習更加落實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﹑校外實習及心得報告，統一格式如下(如附件八)：

* 1. 封面：校名、系名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實習單位、職位、日期
	2. 工作內容摘要
	3. 工作心得感言
	4. 檢討及反省
	5. 建議事項
	6. 實習指導老師評語(由老師填寫)

三﹑寫作注意事項：

1. 作業及心得報告，採用統一格式學校現成規格稿紙書寫，並以學校指定封面裝定成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2. 各項作業及心得報告，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，以本校網路傳至各指導教師，或由各組小組長收齊後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各老師批閱。
3. 作業及心得報告遲交或不按格式用紙書寫，及內容不符合規定者，得扣實習分數總分三分。

四﹑校外實習作業實作部份，依實際操作進行評分，並得於實習單位或學校實施。

五﹑教師作業心得評閱規定如下：

1. 內容：包含學習感想及心得、研讀報告等，佔百分之七十。
2. 文筆：包括字體字數，文筆通暢，佔百分之二十。
3. 切題及格式：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，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，佔百分之十。